百夷傳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百夷傳
作者：錢古訓　明
1396年

明錢古訓撰。古訓，餘姚人，洪武甲戌進士，官至湖廣布政司參政。百夷，卽麓川平緬宣慰司〈【案：百夷，卽今擺夷。譯語對音，故無定字】〉。洪武二十九年，其酋思倫發，訴與緬人構兵，古訓時爲行人，與其同官桂陽李思聰，奉詔往諭倫發等，聽命而還，因述其山川、人物、風俗、道路，爲書以進，古訓旋以勞擢湖廣參政，請澤州楊砥序之。黃虞稷《千頃堂書目》以此書爲李思聰作，今據砥《序》及夏原吉《後序》，則實古訓所作，虞稷偶失考也。

百夷，在雲南西南數千里，其地方萬里。景東在其東，西天古剌在其西，八百媳婦在其南，吐番在其北；東南則車里，西南則緬國，東北則哀牢〈（今之金齒衛也）〉，西北則西番、回紇。

俗有大百夷、小百夷、漂人、古剌、哈剌、緬人、结些、吟杜、弩人、蒲蠻、阿昌等名，故曰百夷。

漢以前未嘗通中國，諸葛亮征蠻，亦抵怒江而止。唐天寶中，夷人始隨爨歸王入朝。其眾各有部領，不相統屬。

元憲宗三年，世祖由吐番入麗江，自葉榆平至雲南〈（葉榆即大理也）〉。明年，命將兀良哈臺征降夷地。遂分为路二十、府四、甸四十有四、部二十有六、各設土官，置金齒都元帥府領之。有所督，委官入其地，交春即還，避瘴气也。

至正戊子，麓川土官思可發數侵扰各路，元帥搭失把都討之，不克。思可發益吞并諸路，而遣其子滿散入朝，以輸情款。雖奉正朔，納職貢，而服用制度，擬於王者。思可發死，

子昭併發立。八年，傳其子臺扁。踰年，臺扁從父昭肖發殺之而自立，期年，盜殺昭肖發，眾立其弟思瓦發。

國朝洪武辛酉，平雲南。明年，思瓦發寇金齒。是冬，思瓦發略于者闌、南甸。其屬達魯方等輒立滿散之子思侖發，而殺思瓦發於外。即譴使貢白象、犀、馬、方物於朝。廷議不忍絕以化外，乃命福建左參政王鈍率雲南部校郭京美等，諭以向背利害，約以每歲貢獻之率，而遂內附。於是授思侖發為麓川平緬軍民宣慰。丙寅，復寇景東。明年，部屬刁思朗犯定邊，天子命西平侯沐英總兵敗之，獲刁思朗，夷人懼服。上以遠人不加約束，故官稱制度皆從其俗。

其下稱思侖發曰『昭』，猶中國稱君主也。所居麓川之地曰者闌，猶中國稱京師也。其屬則置『叨孟』以總統政事，兼領軍民。『昭錄』領萬餘人，『昭綱』領千餘人，『昭伯』領百人；領一伍者為『昭哈斯』，領一什者為『昭准』；皆屬於『叨孟』。又有『昭錄令』，遇有征調，亦與『叨孟』統軍以行。其近侍呼為『立者』，閽寺呼為『割斷』。大小各有分地，任其徭賦。

上下僭奢，雖微職亦繫級花金銀帶。貴賤皆戴筍籜帽，而飾金寶於頂，如浮圖狀，懸以金玉，插以珠翠花，被以毛纓，綴以毛羽。貴者衣綺麗。每出入，象馬僕從滿途。象以銀鏡數十聯綴於羈靮，緣以銀釘，鞍上有闌如交椅狀，藉以裀褥，上設錦障蓋，下懸銅響鈴，坐一奴鞍後，執長鉤驅止之。遇貴於己者，必讓途而往。凡相見必合掌而拜，習胡人之跪。長於己者必拜跪之，言則叩頭受之。叨孟以下見其主，則膝行以前，二步一拜，退亦如之。執事於貴人之側，雖跪終日無倦狀。貴人之前過，必磬折鞠躬。宴会則貴人上坐，其次列坐於下，以逮至賤。先以沽茶及蒌葉、檳榔啖之（沽茶者，山中茶葉，春夏間采煮之，實於竹筒內，封以竹箬，過一二歲取食之，味極佳，然不可用水煎飲）。次具飯，次進酒饌，俱用冷而無熱。每客必一仆持水瓶側跪，俟嗽口盥手而後食。食畢亦如之，而後起。客十則十人各行一客。酒或以杯，或用筒（筒以蕨楷，或用鵝翎管連貫，各長丈餘，漆之而飾以金，假若一釀酒，則漬以水一滿瓮，插筒手中，立標以驗其盞數，人各以次舉筒咂之。咂酒一盞，仍漬水一盞，傳之次客，味甚佳，至淡，水方止，俗呼為咂酒）。酒與食物必祭而後食，食不用筯。酒初行，一人大噪，眾皆合之，如此者三，乃舉樂。樂有三等：琵琶、胡琴、等笛、響盞之類，效中原音，大百夷樂也。笙阮、排簫、箜篌、琵琶之類，人各拍手歌舞，作緬國之曲，緬樂也。銅饒、銅鼓、響板、大小長皮鼓，以手拊之，與僧道樂頗等者，車里樂也。村甸間擊大鼓，吹芦笙，舞干为宴。長者授卑賤酒食，必叩頭受之，易以他器而食。食畢，仍叩頭而退。

凡貿易必用銀，雜以銅，鑄若半卵狀，流通商賈間。官無倉庾，民無稅粮。每年秋季，其主遣亲信部屬往各甸，计房屋征金銀，谓之取差發（房屋一間，大者征銀一两、三两，小者一两而止）。無中國文字，小事刻竹木，大事作緬书，皆旁行为记。刑名無律，不知鞭挞，轻罪則罚，重罪則死。或殺，或用人扱殺。或用象打，或投於水，或以绳帛缢。男婦不敢为奸盗，犯則殺之。

所居無城池濠隍，惟编木立寨，貴賤悉构以草楼，無窗壁门户，时以花布障围四壁，以蔽风雨而已。邮傳一里設一小楼，數人守之，公事雖千里遠，报在顷刻。無軍民之分，聚則为軍，散則为民。遇有战斗，每三人或五人出軍一名，择其壯者为正軍，呼为『锡剌』。锡剌持兵御敌，余人荷所供。故軍行五六萬，战者不滿二萬。兵行不整，先後不一。多以象为雄勢，战則缚身象上。裹革兜，被銅铁甲，用長镖干弩，不習弓矢。征战及造作用事，遇日月食則罢之，毁之。

所用多陶器，惟宣慰用金銀玻璃，部酋間用金銀酒器。凡部酋出，其器用、仆妾、财寶之類皆随之，從者千余，昼夜随所适，必作宴笑樂。

男子衣服多效胡服，或衣宽袖長衫，不识裙袴。其首皆髡，胫皆黯。不髡者殺之，不黯者眾叱笑，比之婦人。婦人髻绾於後，不谙脂粉，衣窄袖衫，皂統裙，白裹頭，白行缠，跣足。其俗賤婦人，貴男子，耕织徭役担负之類，雖老婦亦不得少休。嫁娶不分宗话，不重处女。年未笄，听與男子私，從至其家，男母为之濯足，留五六昼，遣歸母家，方通媒妁，置财礼娶之。凡生子，貴者浴於家，賤者浴於河，數日，授子於夫，仍服劳無倦。酋長妻數十，婢百余，不分妻妾，亦無鮅忌。男女浴於河，雖翁婦叔嫂，相向無耻。子弟有職名，則受父兄跪拜。父母亡，用婦祝尸，亲邻咸馈酒肉，聚年少环尸歌舞宴樂，婦人擊碓杵，自旦達宵，數日而後葬。其棺若馬槽，無蓋，置尸於中，抬往葬所，一人執刀持前导。及瘞，其生平所用器物，坏之於側而去。

其俗，不祀先，不奉佛，亦無僧道。小百夷居其境之東北邊，或学阿昌，或学蒲蠻，或仿大百夷，其習俗不一。

車里，亦谓小百夷，其俗剌額、黑齒、剪發，狀如頭陀。

哈剌，男女黑真黑。男子以花布为套衣，亦有效百夷制者；婦人髻在後，项系雜色珠，

以娑罗布披身上为衣，横系於腰为裙（娑罗布即中國木棉布，坚厚，或织以青红纹）。仍环黑藤數百围於腰上，行缠用青花布，赤脚（蒲蠻、阿昌，事見《雲南志》）。

古剌，男女色甚黑。男子衣服装飾類哈剌，或用白布为套衣。婦人如罗罗狀（罗罗見《雲南志》）。

漂人，男女衣服皆類百夷。婦人以白布缠頭，衣露腹，以红藤缠之，娑罗布为裙，两接，上短下長，男女同耕。

緬人，色黑類哈剌，男女頭上以白布缠高三四尺，衣大袖白布衫，腰以下一布通前後便缠之，貴者布長二丈余，賤者不一丈。甚善水，嗜酒。其地有树，狀若棕，树之杪有如筍者八九茎，人以刀去其尖，缚瓢於上，過一宵則有酒一瓢，香而且甘，飲之輒醉。其酒经宿必酸，炼为烧酒，能飲者可一盎。有为僧者，以黄布为袈裟，袒右手，戒行極精，午後不飲食。婦人貌陋甚淫，夫少不在，則與他人私，遂为夫婦。以白布裹頭而披花为衣。

哈杜，巢居山林，無衣服，不识农业，惟食草木禽兽，善骑射。冷則抱巨石，山坡間往復奔走，以汗出为度。

弩人，目稍深，貌尤黑，額颅及口邊剌十字十余。

有结些者，從耳尖連颊皮破，以象牙为大圈，横贯之，以花布裹頭，而垂余布於後，衣半身衫，而袒其肩。婦人未详。其人居戛璃者多。

諸夷言语習俗雖异，然由大百夷为君長，故各或效其所为。夷人有名不讳，無姓。

無医卜等书。不知时节，惟望月之盈亏为候。有事惟鸡卜是决。疾病不知服药，以姜汁注鼻中。病甚，命巫祭鬼路側，病疟者多愈，病熱者多死。地多平川沃土，民一甸率有數十千户，眾置貿易所，谓之街子。婦人用锄地，事稼穡，地利不能尽，然多产牛、羊、鱼、果。

其气候：春夏雨，秋冬晴，腊月亦如春，昼暄夜冷，晓多烟雾，無霜，春秋烟瘴甚盛。

其飲食之异者：鰍、鱔、蛇、鼠、晴蜓、虫负、蛟、蝉、蝗、蚁、蛙、土蜂之類以为食；鱼肉等汁暨米汤信宿而生蛆者以为飲。

其草木禽兽之异：草則秋間數十百株结为一聚，地产此草，烟瘴尤甚。树木多有三四株结为連理。有大如斗之柑，有鮎頭鯉身之鱼，水牛頭黃牛身之牛，绵羊頭山羊身之羊。雄鸡多伏卵，亦有生卵者。者闌有一池，沸如汤，人多投肉熟之。

境内所产珍物：雅琥、琥珀、犀、象、鸚鵡、孔雀、鱗蛇、脳、麝、阿魏、金、銀、玻璃之類。

其山水险隘。北有高良弓山，横亘二百余里，高五十余里，與怒江相倚。西有馬安山，山有一关，若一人守关，萬夫难入。東为麓川江，可通舟楫。南與金沙江合而入於西海。南下交趾界。金沙江之南，有東胡、得冷、緬人三國。緬之西即西天也。

緬國古舍利國，又名狮子國，多佛塔。緬國與夷連歲横兵。洪武之亥冬，緬人诉於朝。丙子春，皇帝遣臣古训及桂阳李思聪至两國，諭以睦邻之义。

其諭緬國王曰：

『里路险遠，山川阻修，风殊俗异，此乃天造地設也。尔能勤使者，涉险遠，越邻邦以至中夏，其使者之难，冲烟突雾，晨進昏止，饥餐渴飲，吞吐烟岚，异风霜而方至。其为使者，不亦难乎！古人有云：诚君子將有事於遠，友千里之外，神交而志通。今萬里之外，尔能勤使而至，遠修其好，美絕古而惟今。然排难解纷之事，朕之旨意，恨不一言而正，使彼此各罢兵守，樂黎民於市野，民居共处，砚相邻而同井飲，籍雖两國之民，居处难分，惟存关市有讥，是其和也。若尔緬不主衅，夷不强凌，如此，雖弱自保，以奉天道。其或不听朕命，忿争不已，天將昭鉴，福善祸淫，迟速可待。鯩至，朕不多诫。但诚可以交天人，尔其审之，毋忘朕諭。』

諭思侖發曰：

『朕中國先古圣人，驭顽礼德，各有条章。是条章也，列圣相继，守而行之，上下相安，黔黎樂业。何也？諸侯敬畏，世禄子孙，國祚绵長，乃九伐之功驗也。列國敢有凭弱犯寡者，天子發兵以眚之；贼贤害民者，亦發兵以伐之；暴内凌外，則兴師以坛之；野荒

民散，則用兵以削之；负固不服，則舉兵以侵之；贼殺其亲，則正其罪以殺之；放弒其君，則明其罪以诛之；犯令凌政，則杜而絕之；内外乱，鸟兽行，則殄灭之。九伐之征如是也。尔思侖發，以中國较之，合问凭弱犯寡之由。何以見？歲以兵寇車里，不时侵掠八百，恃强犯緬；戛璃國小民寡，而已平之，斯说也，不過告诫之词。中國周临四夷，與諸酋長地里相接，居民亦相密迩，如此者，耳闻之邦若干，目擊之邦若干，朕未嘗恃强凭凌，絕灭其嗣者。雲南之地，已为我有，似乎尚强以取之，非也！乃元世子孙梁王者，恃元之苗裔，匿我有罪，納我逋逃，诱我邊守，是乃不得已而發问罪之師，非無故而兴師。此乃元运天更，其苗裔不当安处。况生事於我邻邦，其理势使然，夷如反掌。尔麓川之蠢，初擅兴金齒之役，次谋景東而寇定邊，理当大發精兵而较胜负。朕释而不较，未嘗强尔为約束之邦，听尔自为声教，今又几年矣。近闻蚕食邻邦，意在扩土地而擅有其眾，又將为我西南之役。噫，未可！古中國圣人有云：‘山川地理人物之類，乃神器也，非人强有，必天授然後得之’。尔思侖發不修邻邦之好，三面發兵，蚕食諸國，其贪也如是，其谋也如是。彼麓川周临之國，始古至今，各有主者，未嘗吞并。朕雖不能止尔，听尔自为，果天道使然，尔以人事应之，或为而可。噫！以朕戒尔守全則可，不守全而以全动，設若全亏，是为全亡，莫如守全以圖绵長，不亦美乎？』

由是二國罢兵和好。

时古训等适遇百夷其部下酋長曰刀干孟者叛其國，余等以大义諭其部眾，而叛者闻之稍却。於是，思侖發欲留余等以为援，且進以金寶象馬等物，故余以书示之曰：

『吾闻君上有怀遠之德，遠臣有敬上之心，始古迄今，莫违此义。夫君居九重之上，雖欲顷刻目尔遠臣，未可得也，臣处萬里之外，即欲朝暮身亲君上，亦未易得也。故朝廷有將命之官，使之宣德布威；而遠方有承命之宜，期其輸忠納款。今天子应天顺民，奉天为治，四维八極，尽为臣妾，無有专擅，不敢违逆。西南一区，夷酋亦眾，惟尔麓川，多蒙恩宠，既受以官，復加以服。况贤王亲临尔境，而德惠數及尔身。为尔计，則將度其心，量其才，何为而可以尽忠天子，何为而可以致敬贤王，又何为而可以安邊境而不干天怒，又何为而可以教百姓而不违法度？借曰邊境不安，必思曰，我事上未忠或未至，而眾不服我耶？百姓违法，必思曰，我守職已或有僭而民亦犯上耶？於是我則尽其忠，去其僭，如此，則邊境自安，人民從教矣。且吾以尔目擊效驗明之：往年思瓦發不服朝廷，轻犯金齒，天子雖未问罪，天則假手於達鲁方等，而思瓦發被戮。刀思朗不從尔命，窃寇定邊，尔雖未能息其兵，天則助威於我邊將，而刀思朗等即灭。惟尔知天命，達人理，故能享天禄，守人爵。迩来天子恐尔所为，或涉放肆，特敕諭以戒之；贤王恐尔無

知，或生疑懼，特令旨以恤之。此恩此德，穷天極地。尔之披肝露胆，开心見诚，吾尽見矣；尔之尊重朝廷，敬奉殿下，告亦見矣。今尔固留吾輩，其意本美。近者尔甸寨少宁，刀干谋异，吾將回朝为尔明白其事，尔乃留我，使我不速還朝，假如刀干鸣尔留难天使之非於朝，則反误尔敬君之心矣。且尔赠以金、銀、裀褥、馬、象等物，吾固不受者，非見怪也，實相爱也。何則？朝廷恩尔，抚安尔邦，未嘗令使者取货於尔也。夫货财，饥不可以充口，疾不可以救死。况中國金玉成山，象馬若蚁，未以为寶也，惟所寶者，圣君、明王、忠臣、烈士、强兵、勇將、孝子、顺孙等事，其他财物，如粪土耳。姑以尔境内眾所闻者明之：昔隋史萬歲守邊，夷而贪财，以致殺身。梁毗一金不受，而大服夷眾。此事甚白。吾为圣朝天使，必不为财物所蛊，惟恐吾之使令往来小人，不体吾意，蛊惑尔心，特此叮咛。尔其备审此书，体吾真意，早送吾輩還朝，則尔敬君之心，不浅浅也。』

书至，思侖發悦服，遂邀至其家，設宴畢，與其眾送出境外。

百夷，由金齒、蒲漂過怒江即其境。沿江東數十里，上有高良弓頗险。其岭有一寨。過一寨下四十里，地名养列，自此抵麓川無险隘之虞。由麓川经蠻牛、莽港等路，渡谨卯，從蒙戛等甸至麻林界，登金沙江之舟，下流二十日至緬國。國王眾呼为卜剌浪，王之妻呼为米泼剌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